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上午10:30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公司预定的市场策略需要，不会损害投资者与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